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(新法)宣導(22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整理

新增第32條之3有關機關
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
擾，於申訴調查期間，得
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及復
職之機制。

本署性騷擾 申訴管道

專線：06-9217617

電子信箱：phcp@mail.moj.gov.tw

傳真：06-9216841

專用LINE平台：(ID)2161468